

## 第五場

# 我國加入 WTO 在智慧財產權 所作之法制調整與其評析 ——以著作權為中心

主持人：劉江彬（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）

報告人：許忠信（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）

評論人：蔡明誠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）



# 我國加入 WTO 在智慧財產權所作之法制調整與其評析— 以著作權為中心

## <摘要>

在知識經濟的時代裡，所謂的無重量經濟強調以無體的生產與無形的消費，來創造人類更多的財富與達到人類更大的滿足，知識化身的無體財產權已取代傳統的土地與勞力，而成為最有力的生產要素。因此，甚少產品或服務不涉及商標、專利、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。WTO/TRIPs 即承認智慧財產權之此一國際貿易上重要性，並致力於避免智慧財產權被濫用為貿易障礙的工具，以期消弭貿易障礙進而達貿易自由化的目的。

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（以下簡稱“TRIPs”），除引用伯恩公約規定之內容外，首次在國際公約中明白宣示著作權保護僅及於構想之表達形式，而不及於構想、操作方法等本身。此一原則，雖已是著作權法之老生常談，然構想與表達形式如何區別，則頗費周章。又，著作表達形式所需之原創性之高低程度如何，牽涉英美法系與歐陸法系間之爭執，TRIPs 如何加以處理，其又能對我國法制產生多少影響。

其次，TRIPs 要求將電腦程式列入伯恩公約所定義的文學著作範疇內，並賦予電腦程式、電影著作、錄音物出租權。其背後之國家利益考量與南北對抗如何。由於 TRIPs 是在開發中國家的抗議聲中，融合英美及歐陸智慧財產權法制所得之成果，本文將針對上述問題，介紹英國、美國及德國之相關法律見解，並以之作為檢討 TRIPs 及我國相關落實規定的基準。

最後，鑒於 WTO 之爭端解決機制是我國爭取平等待遇之國際平台，非但被動地被控訴不尊重他國智慧財產權的可能性存在，主動地以 WTO/TRIPs 規範主張他國邊境法律違反 TRIPs 規範的可行性亦不低。因此，我國應當積極從事此方面之研究以妥為因應。

## <關鍵字>

世界貿易組織；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；著作權；原創性；表達形式；電腦程式；資料庫；出租權；多媒體；爭端解決